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

1.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承办机构设置：峄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地点：峄城区榴园路7号

联系方式：0632-7726158

1. **执法职责与权限**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4.《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护士条例》

18.《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19.《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0.《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4.《血站管理办法》

25.《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8.《消毒管理办法》

29.《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执法程序**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着装到达监督现场

向被监督单位出示卫生监督证件

对现场和有关资料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被监督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按时限要求再次进行现场卫生监督

整改未落实

整改落实

制作现场监督笔录

未发现问题

符合立案条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

普通程序

初步调查

立案

调查取证

调查报告

法制审核

1、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3、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简易程序

出示证件

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交付并取得送达回执

执行

7日内报所属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当事人申辩

行政处罚

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

执行

结案报告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

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4、属于本机关管辖

5、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较大数额罚款2、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3、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证程序

申请听证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听证通知书送达

听证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不诉讼、不复议、也不履行

维持原处罚决定

撤销或变更原处罚决定

行政诉讼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使用执法终端便携设备现场出具执法文书，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无需提交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

**六、办理进度查询**

（一）自立案之日起90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30天。

**七、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医疗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欢迎拨打举报电话0632-7726158。

**八、办理结果**

行政检查发现问题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行为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结果在峄城区政府网公示。

**九、监督途径**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

1.向峄城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2.向峄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向峄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监督部门:峄城区卫生健康局

投诉电话:0632-7711027

信函投诉:峄城区榴园路7号

邮政编码:277300